

B5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1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后）：266.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769,7741万股的1.8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已经就绪，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以6.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2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2.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罗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内容、投票权委托书（如有）等进行了审阅，并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参加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员工对上述公示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1）。

4.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在公司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权利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否则，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亏损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半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定期行权的激励对象；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监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权利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监事会对于本次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否则，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亏损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半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定期行权的激励对象；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九）监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权利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监事会对于本次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否则，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亏损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半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定期行权的激励对象；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十二）监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权利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监事会对于本次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否则，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亏损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半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定期行权的激励对象；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十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十五）监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权利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监事会对于本次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否则，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亏损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半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定期行权的激励对象；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十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十八）监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权利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监事会对于本次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否则，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亏损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半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定期行权的激励对象；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二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十一）监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权利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监事会对于本次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否则，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亏损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半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定期行权的激励对象；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二十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十四）监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权利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监事会对于本次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否则，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亏损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半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定期行权的激励对象；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二十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十七）监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权利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监事会对于本次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否则，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亏损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半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定期行权的激励对象；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